

# 桂林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6 年产业园区用工服务和重点群体 就业服务外包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6 年产业园区用工服务和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外包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065-GXLZ

—2026 年 3 月—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2026 年产业园区用工服务和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外包 A 分标

项目编号：GLZC2026-C3-990065-GXLZ

甲方：桂林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采购人）

乙方：广西炎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783000.00 元）。

### 第二条 服务保证

为保证合同履行质量，乙方须切实按招标文件要求，履行投标文件的各项服务承诺，保证服务的质量。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中标供应商必须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招聘会前一周与主办方确认招聘会现场布展需求，提前一天按要求做好会场布置，包含但不限于帐篷搭建，企业门楣、宣传横幅等布置，会议结束后成交供应商还需整理台账交由采购人存档。

### 第三条 权力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交付

1. 服务时间：每一标段单独计算服务期限，标段的服务期限为签订合同后至该标段项目最晚时间安排的月底；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每一标段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待标段全部活动举办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剩余的 50%。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无故延期服务交付的, 每天向甲方偿付违约合同金额 2% 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不能按期付款的, 每天向乙方偿付延合同金额 3% 滞纳金,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照合同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 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服务不符合要求的, 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本级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需经本级政府部门审批,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 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一式四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 1 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

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

甲方(公章): 桂林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广西炎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马丹丹

委托代理人: 刘子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13077671188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名称: 广西炎翼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高新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 \_\_\_\_\_

银行账号: 660000022833100014

签订日期: 2020.3.23

签订日期: \_\_\_\_\_